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
兼訴訟代理人　蔡安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莉慧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洪詩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查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聲明第1項金額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聲明第2項為請求回復該保單價值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時之原狀準備金價值及溯及分紅及利益約計1,015,763元（經原告陳報）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015,763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停止前2項保單及附約之未來扣款繳納行為，應為前2項聲明之效力，審認其核定價額與前開2項聲明總合應屬相同，故不再就聲明第3項另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故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總價（金）總額為1,515,76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6,700元，尚應補繳12,584元，依法即應命原告先補正。但因原告起訴狀內容尚有不明之處，經本院裁定補正說明內容後，原告於115年4月2日始進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650,000元（但仍未說明除原起訴請求返還款項17,992元及慰撫金482,008元以外，其所擴張金額為依據何法律上標的，亦應先進狀再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擴張金額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即法律條文或依據，逾期不補正，因欠缺訴訟標的之陳明，仍應駁回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總價（金）額，業為1,665,763元，應繳裁判費計為21,039元，扣除原告歷次自行已繳之6,700元、1,95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389元。是原告起訴表明本件本應行通常程序而不應

適用簡易程序，固雖有理，然仍應於其如數補納前開裁判費完足後，始得依法進行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12,389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時雖並敘明各原告互為訴訟代理人（見起訴狀末頁），然請分別提出各原告正式委任狀3張並均簽署，如有共同送達代收人並應記載，以利本院後續程序之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